“19.9元特价写真”加码到2.4万

上海2名大学生遇“套路照”被迫网贷付款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实习生 周茹馨

抖音广告里明明是 19.9 元“白菜价”写真体验，拍摄过程中却层层加码“涨”到了 2.4 万元。上海两名大学生莉莉和晶晶（均系化名）一步步被影楼“套路”签订高价合同，甚至因无力支付，而被迫通过向亲人借款、开通网贷付款。事后，冷静下来的莉莉和晶晶试图与影楼协商退款，却遭拒绝。无奈之下，两人向虹口区消保委投诉，并一纸诉状告至法院，请求解除合同并退款。“我们不同意解除合同，也不同意退款。对方违约的话要承担总价 90%的违约赔偿责任。”近日，在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法庭上，被告影楼仍态度强硬。

记者在庭审现场注意到，虹口区消保委委托两名公益律师为莉莉和晶晶代理诉讼，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也到庭支持起诉。被告到庭应诉的则是影楼门店店长。

5小时轮番“轰炸” 19.9元变2.4万元

2019 年 10 月，上海两名在校大学生莉莉和晶晶（化名）在抖音上看到一家名为“艳域东方古装摄影”推出的广告：只要 19.9 元即可体验古装摄影活动。

莉莉和晶晶被此吸引。到店后，影楼店员却极力劝说两人购买上千元的基础摄影套餐。经不住反复推销，原本只想体验 19.9 元摄影套餐的莉莉和晶晶签订了一份定单协议，并支付了 1100 元的套餐款。随后，因疫情原因，直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莉莉和晶晶才被通知正式拍摄。

拍摄过程中，精妆费、胸贴费……在店员的软磨硬泡下，被不断推荐升级拍摄产品和服务的莉莉和晶晶又额外支付了 1580 元。

莉莉和晶晶没想到的是，这还仅仅是开始，随后的“选片”环节，店家才露出真正“可怕”面目。“当日一共拍摄 240 张照片，按照协议，原告应选出 17 张照片由被告精修。但在选片时，选片师围着两人反复诱导……”法庭上，莉莉和晶晶的代理律师陈述：“两人从下午 3 点左右进店选片，一直到晚上 8 点多才离开。”

这一场长达 5 小时的“营销”里，店家员工轮番“轰炸”，诱导两人购买 100 余张照片和高额套餐。莉莉和晶晶稀里糊涂签下了高达 2.4 万元的补充协议。随后两人通过向家人借款，开通花呗、分期乐网贷等方式，分别支付了 6100 元和 12000 元后才终于离开了影楼，仍有 5900 元待支付。

不仅拒不解除合同 还反要违约赔偿

2020 年 12 月 23 日晚，回到宿舍后的莉莉和晶晶冷静下来，意识到自己实在无力支付剩余钱款，随即联系选片师，希望删减照片数量，但遭到拒绝。

第二天，两人再次联系影楼工作人员，希望减少照片并解除补充协议。不仅被店家再次拒绝还反遭威胁：若违约不支付剩余 5900 元，将向她们索取协议总价 90%的高额违约金。无奈而又恐慌之下，莉莉和晶晶找到了虹口区消保委。这才了解到，该影楼自 2019 年至今已有 40 余起类似投诉。

店家的态度却一直十分强硬。多次沟通无果后，在消保委公益律师的帮助下，莉莉和晶晶诉至法院。“我们不同意解除协议，也不同意退款。”法庭上，“艳域东方古装摄影”刘姓店长态度依然强硬，不仅拒绝退款，还指责莉莉和晶晶缺乏诚信。

当被问及诱导大学生网贷一事，“艳域东方古装摄影”辩称工作人员只是提醒两人，现金不够还可以用其他方式付款。该店长还辩称：“我们店里有自由消费说明的，如果工作人员强制消费，消费者可以阻止并投诉。”法庭上，被告称拒绝解除 2.4 万元的补充协议，因为“协议签订后当晚就发包给了数码制作中心和第三方工厂，分别精修照片和制作半成品相册”。然而在随后的庭审提问环节，在原告代理律师的一再追问下，被告终于承认当晚并没有发包给第三方厂家，款项当天并没有支付。

店家已有40余起投诉 网友曝同样“套路”

检察机关认为，被告以低价的广告购骗原告到店，明知原告为经济来源无经济实力的学生，仍然强力推销，层层加码。从 1100 元基础套餐，升级到 2.4 万元，在未充分告知产品差异和价格明细的情况下，以套餐的形式强制销售，诱导原告进行高额消费。并以高额违约金、长时间的推销对原告造成了一定的心理威慑，致使原告作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被告违背了诚信交易的原则，侵害了原告的知情权、选择权。检察机关有责任为两名女大学生以及更多像她们一样的消费者维权。

原告代理律师表示，两名原告作为在校大学生，其本意就是想体验 19.9 元的摄影套餐，但在被告一系列“套路”营销模式运作之下，一步步走入消费陷阱。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在这样的消费陷阱模式运作之下，消费者享有合同解除权。

“商家明知道消费者是学生身份的情况下，仍诱导其消费，甚至采取一些强制消费手段，严重损害了消费者权益。”另一原告代理律师表示，“看上去一切都合法，但其实是‘套路照’。”

被告则辩称，“所有套餐费用，我们已经提前告知消费者，并未侵害其知情权和选择权。作为成年人，她们完全可以拒绝可以选择不要。”被告坚持认为，对方签了合同就要履行，事后后悔违背诚信原则需承担违约责任，拒绝解除并退款。

记者在搜索引擎中检索“艳域东方古装摄影”发现，类似的投诉不在少数。其中一些消费者的遭遇与莉莉和晶晶经历极其相似：“选片时一个劲推销数万元的套餐”“说手上没那么多钱，他们就说可以花呗借呗”“不交钱，他们就不让你走，一帮人围着你”……记者点开大众点评 APP 发现，该影楼评分仍高达近 4.6 分。

因原告当庭表示不接受调解，法庭将择日宣判。

未经许可生产、销售人体生长激素

多名被告人因非法经营罪获刑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杨晓俊

本报讯 健豪宁（Genotropin)是美国辉瑞公司出品的重组人体生长激素药物，具有促进组织生长、调节代谢等多种生理作用，在市场上很受欢迎。被告人张某某、何某在未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也没有得到经营许可的情况下，自行购买设备和原料，大量生产人体生长激素并对外销售。近日，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杨浦法院”）对从事上述非法经营行为的被告人作出一审判决，以非法经营罪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 5 年 6 个月，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判处何某有期徒刑 3 年 6 个月，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

据介绍，2018 年 5 月，被告人张某某注册经营延边百盛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盛公司”），自行生产并对外大量销售重组人体生长激素。2019 年 6 月，被告人何某入职百盛公司担任销售，向 F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G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销售百盛公司生产的重组人体生长激素。

2020 年 4 月 27 日，被告人张某某、何某被民警抓获，民警当场查扣瓶装生长激素 280 余盒，并在百盛公司内查扣到原材料 5 箱。

经审计，自 2019 年 12 月起，被告人张某某、何某对外销售重组人体生长激素产品共计人民币 200 余万元；被查扣的重组人体生长激素产品价值人民币 20 余万元。

上海杨浦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张某某、何某违反国家药品专营、专卖管理法律法规，未经许可经营药品，扰乱市场秩序，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经营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对被告人张某某、何某依法均应予处罚。被告人张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被告人何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依法应当减轻处罚。被告人张某某、何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并退出违法所得，依法均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张某某、何某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均可以从宽处理。据此，依法作出上述判决。此外，对于非法收购上述人体生长激素并加价出售的 F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 4 名销售员，G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销售员，亦被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分别判处不同的刑罚。

首件税务行政诉讼案网络开庭

市税务局副局长出庭应诉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根据《上海市行政应诉工作规定》（市政府第 36 号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群体性事件、年度首件开庭审理及上级机关认为应当出庭的，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昨天，记者从市司法局获悉，近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网络公开开庭审理了大连奔腾天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上海市税务局行政复议不予受理行政诉讼案，市税务局副局长庞为出庭应诉。这是市政府第 36 号令实施后，首次由市级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行政诉讼案件。

原告大连奔腾天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因债权债务转让纠纷产生不开发票的争议，向税务机关投诉举报。原告不服闵行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的处理结果，向市税务局提起复议申请。市税务局根据行政复议管辖规定和违法行为检举分级分类管理原则，作出不予受理决定。本案行政争议的实质是由民商事纠纷引申的行政管理纠纷，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在应诉准备中，市税务局按照 2019 年建立的市、区、所三级联动的行政应诉协同工作机制，联合闵行区税务局、闵行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共同组成行政应诉工作小组，全面梳理了对原告诉求税务处理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做好充分的应诉准备。

庭审中，庞为和两名工作人员向法庭和原告阐述税务执法行为的工作程序、执法依据和执法原理，体现了税务机关对涉税争议纠纷不回避、不敷衍，尊重法律权威，积极应对诉讼的态度。

市税务局、闵行区税务局组织税务干部旁听案件开庭审理。庭审结束后，市税务局组织相关区税务局、税务所及各业务部门开展案件分析和讲评会。业务部门从完善税收业务规范的角度，对案件所涉税收业务作出点评，区税务局从投诉举报的人性化处理提出纳税服务改进方案。

庞为对本次活动进行讲评，他强调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的法治思维，努力做到实质性化解征纳矛盾，从源头上减少行政争议。

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积极推进跨境人民币便利化

今年六部委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 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并于2021年2月4日起正式实施。新政策围绕实现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便利化、简化结算流程、优化投融资管理、便利个人经常项下收付、便利境外机构账户使用等方面，旨在进一步发挥跨境人民币服务实体经济功能，有效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新政的出台充分体现了监管的主动做为，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做为金融服务主体，同样以责任与担当意识，积极主动的推动政策落地，不仅第一时间深入分析解读新政，还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政策宣介活动，突出政策变化与优势，切中企业跨境人民币业务中最迫切需求。通过宣传，很多企业充分认识到跨境人民新政的实惠与便利。

2月4日政策落地执行当天，某外商投资咨询公司在经过了申请和准入后，在工商银行静安支行通过便利化方式，凭支付指令完成了首单跨境人民币资本金境内便利化支付使用。企业表示，原先办理该类业务，需要提交合同、发票等交易背景材料，材料的准备不仅要通过繁复的内部流程，到了银行网点还要进行审核，耗时往往需要两三天，现在有了便利化政策，效率大大提高，省去了途中携带大量资料的不便，资金使用效率将因此提升，这都归功于跨境人民币的新政的实施。

注册在临港新片区的某科技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农业机械设备研发、组装、销售的外商投资企业。近期，企业来到工商银行临港新片区分行办理人民币基本户开户，银行工作人员在办理业务时了解到该企业境外股东尚未出资，便详细介绍了临港新片区取消“人民币资本金专用账户”，以及后续可以配套的人民币资本金使用方面的便利化新政策，使客户可以减少开户数量，增加了客户境外投资资金的使用效率，得到了企业的高度认可。

工商银行上海分行表示，跨境人民币各项便利化政策的出台、落地与运用，其意义不仅仅是通过“少开几个账户、少填几张凭证”缩短业务办理时间，而是提升了企业采用人民币进行跨境结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了外资对国内市场的投资信心，为经济发展注入新活力。身为银行，就是应该做好监管与市场主体间的桥梁与纽带，做好各项政策的“广播站”。作为上海金融中心建设的深度参与者，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将继续以金融服务先行者的身份，积极响应人民币国际化战略，继续围绕“本币优先”理念，参与上海地区各项金融改革，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添砖加瓦。